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六〇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0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許委員惠峰

黃委員秀端

陳委員月端（請假）

蒙委員志成

陳委員恩民

王委員韻茹

許委員雅芬

吳委員容輝

游委員清鑫

列席人員：謝主任秘書美玲

張處長玳綺

余處長淑娟

蔡處長金誥

蔡主任穎哲

蘇主任月娥

林主任美婉（李專員佩玲代）

陳主任世偉

王副處長曉麟

葉高級分析師志成

唐專門委員效鈞

廖科長桂敏

陳科長瑩竹

陳科長怡芬

賴科長宗佑

張科長乃文

朱科長曉玉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林珊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六〇六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六〇六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處室報告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13 年 8 月 16 日至 113 年 9 月 10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二) 法政處、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13 年 8 月 16 日至 113 年 9 月 10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三) 選務處

案由：屏東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張振亮，因共同預備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求賄賂罪（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2 項），經法院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經內政部解除其議員職權，其缺額依法不辦理遞補或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13 年 9 月 5 日台內民字第 1130037547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屏東縣議會議員張振亮，因共同預備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行求賄賂罪（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2 項），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判處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應為第 7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誤）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13 年 8 月 21 日）起生效。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120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查屏東縣第20屆議員張振亮係因共同預備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行求賄賂罪（即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2項），經法院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2項尚非屬同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罪，其所遺缺額，依法不予遞補。復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2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又查張振亮係屏東縣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第2選舉區選出議員，張員經解除議員職權後，其缺額未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總名額55名，缺額2名），或同一選舉區缺額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應當選名額8名，缺額2名），依法不辦理補選。

決定：准予備查。

#### （四）選務處

案由：南投縣議會第20屆議員吳瑞芳，因犯貪污治罪條例

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經法院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經內政部解除其議員職權，其缺額依法不辦理遞補或補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13年9月13日台內民字第11301368693號函辦理。
- 二、本案內政部上揭函以，南投縣議會第20屆議員吳瑞芳，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及褫奪公權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79條第1項第2款及第7款規定，解除其南投縣議會第20屆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113年9月2日）起生效（如附件1-內政部函）。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120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查南投縣第20屆議員吳瑞芳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經法院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確定，非因犯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其所遺缺額，依法不予遞補。復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辭職、去職或死亡，其缺額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或同一選舉區缺額達二分之一以上時，均應補選。但其所遺任期不足2年，且缺額未達總名額二分之一時，不再補選。又查吳瑞芳係南投縣議會第20屆議員選舉第4選舉區選出議員，吳員經解除議員職權後，其缺額未達總名額十分之三以上（總名額37名，缺額2名），或同一選舉區缺額未達二分之一以上（應當選名額5名，缺額2名），依法不辦理補選（如附件2-南投縣議員選舉當選情形表）。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本會為應立法院 103 年 1 月 14 日審議本會及所屬 103 年度單位預算決議，要求本會應頒布公職人員罷免案之提議人名冊或連署人名冊審查統一審查標準，供各機關比照辦理。本會爰依上開決議，訂定「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提經本會第 448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以 103 年 2 月 20 日中選務字第 1033150037 號

函下達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合先敘明。

二、次依 105 年 12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6 條第 6 項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應建置電子系統，提供提議人之領銜人徵求提議及連署；其適用罷免種類、提議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第 83 條第 5 項規定，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本會爰依上開法律規定，訂定「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提經本會第 555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並以 110 年 2 月 23 日中選務字第 11031500761 號令發布在案。

三、考量「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雖已發布，惟「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尚有較上開辦法更為具體、細節之查對作業規定，為使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查對作業有明確依據可循，爰依據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112 年 9 月 11 日修正發布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113 年 5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以及本會對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之相關函釋，檢討上開作業須知，擬具「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修正草案。

四、上開須知修正草案，經於 113 年 6 月 5 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表示意見，經參酌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意見，本會 113 年 6 月 26 日邀集各直

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副總幹事及第一組組長，辦理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名冊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工作人員講習與會人員意見及本會法政處意見，修正上開須知完竣。

#### 五、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修正要點說明如次：

##### （一）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增修相關規定，包括：

1. 增列提議人之領銜人向選舉委員會提出罷免案時，應指定提議人名冊中之提議人 1 人為備補領銜人。（修正規定第 3 點第 1 項第 1 款）
2. 刪除主辦選舉委員會應函請戶政機關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查對提議人、連署人有無受監護宣告之規定。（修正規定第 3 點第 2 項第 2 款、第 4 點第 2 項第 2 款）
3. 增列提議人之領銜人，應填具罷免連署函 1 份，連署人名冊修正為連署人名冊正、影本各 1 份。（修正規定第 4 點第 1 項第 1 款）
4. 連署人數修正為百分之十以上，並增列原住民區長及原住民區民代表查對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期間。（修正規定第 4 點第 2 項第 1 款）

##### （二）配合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內容，增列相關規定，包括：

1. 主管選舉委員會應不予受理罷免案提議之情事，應刪除情事，由 6 目修正為 14 目。（修正規定第 3 點第 1 項第 2 款）

2. 主辦選舉委員會查對提議人名冊應予刪除情事，增列提議人有選罷法第 83 條第 4 項規定情事及查對規定。(修正規定第 3 點第 2 項第 1 款、第 3 點第 2 項第 7 款)

(三) 配合本會函釋內容修正相關規定，包括：

1. 選罷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83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戶籍地址之查對，增列提議人、連署人填寫改制前行政區域名稱及提議人、連署人以簡體字填寫戶籍地址（如將「臺」寫為「台」）等應屬符合規定情事。(修正規定第 3 點第 2 項第 4 款、第 4 點第 2 項第 4 款)
2. 選罷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83 條第 1 項第 5 款有關偽造情事之查對，增列提議人、連署人名冊之繕寫方式並未設限，於具備法定要件之前提下，提議人、連署人名冊經提議人、連署人簽名或蓋章者，即屬有效。(修正規定第 3 點第 2 項第 6 款、第 4 點第 2 項第 6 款)

(四) 原規定主辦選舉委員會應將提議人及連署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出生年月日登錄成 Excel 電子檔，以函請相關機關協助查對提議人名冊，及將連署人名冊與提議人名冊之電子檔比對，惟實務上提供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已足供查對及比對，為簡化作業，應登錄 Excel 電子檔事項，刪除登錄出生年月日之規定。(修正規定第 3 點第 2 項第 3 款、第 4 點第 2 項第 3 款)

(五) 刪除須知所附表格格式：

原須知所附之查詢單、提議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統計表、提議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連署人不符規定事由名冊等表格格式，已納入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連署及查對作業辦法規範，爰刪除上開表格格式。(修正規定第3點第2項第6款、第5點、第6點)

六、檢附「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辦法：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下達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

一、有關「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修正草案修正通過如下：

(一) 本修正草案第3點第2項第6款，增列第2目規定主辦選舉委員會應本於職權，綜合其他事實認定提議人名冊是否有偽造情事，尚不得僅因當事人未回復或未於期限內回復查詢單，作為提議人名冊予以刪除之理由，原第2目移列為第3目。

(二) 本修正草案第4點第2項第6款，增列第2目規定主辦選舉委員會應本於職權，綜合其他事實認定連署人名冊是否有偽造情事，尚不得僅因當事人未回復或未於期限內回復查詢單，作為連署人名冊予以刪除之理由，原第2目移列為第3目。

二、修正通過之「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發布並下達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第二案：有關民眾檢舉李惠仁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疑為特定候選人助選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事實

民眾致本會首長信箱檢舉李惠仁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13 年 1 月 13 日），在個人臉書發布「選對的人 走對的路」等文字（系爭文字），疑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臺南市選舉委員會查處後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將相關事證移請本會審理。

### 二、臺南市選舉委員會查處情形

（一）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函請李員陳述意見略以，1、之所以寫下系爭文字，係因選出對的人，讓台灣走對的路，不僅是全國人民所共同期盼，也是每一組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立法委員候選人，期待選民能做出正確的選擇，這也是公民課不斷強調的「選賢與能」；2、系爭文字不論是字體、顏色及標誌都與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賴清德、蕭美琴的徽章不同，假如將講述這樣一個「期盼」與「事實」叫做為特定候選人（賴清德、蕭美琴）助選？那麼要是李惠仁當天寫下「不能選對的人 不能走對的路」豈不就是為其他兩組候選人（侯友宜、趙少康；柯文哲、吳欣盈）助選？又或者，只要有人寫「台灣的選擇」、「台灣再出發」同樣也是為特定候選人助選。

(二) 本案經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第 2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及第 103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行為人臉書發文內容與某組候選人之競選標語相同，惟此間連結尚非一般社會通念一望即知，且其未提及任何候選人或其號次或黨派，尚未構成違反選罷法，又行為人陳述尚屬有理，建議不予處罰，檢具事證轉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 三、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政黨及任何人，不得有下列情事：(略) 二、於投票日從事競選、助選或罷免活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0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四、研析意見：

(一) 按所謂競選或助選活動，係指一切為求自己當選、意在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作為，其態樣為何，並非所問。是否構成幫助特定候選人當選之行為，應依一般社會通念整體觀察，有無產生促請大眾支持特定候選人之聯想以為斷，不以接收訊息者確實受行為人活動之影響，而堅定或改變其投票意向，或增加競選者或被助選者當選之機會為必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訴字第 513 號判決參照)。

(二) 經查李員於臉書之貼文「選對的人、走對的路」，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賴清德、蕭美琴使用之競選宣傳口號，該次選舉候選人登記時，支持者即手持系爭文字之標語到場助勢，系爭文字亦為候選人之競選宣傳照片及競選廣告影片內容，另多則新聞報導，候選人之競選廣告影片，係為強調執政團隊堅毅、穩健的步伐，也盼國人能「選對的人，走對的路」，選出真正能帶領台灣大步向前、持續前行的總統，讓台灣持續穩健前行。益顯系爭文字為候選人特有之競選宣傳用語，候選人及其團隊以系爭文字透過廣告及媒體等多元管道宣傳，以凝聚選民支持，而一般社會大眾閱聽系爭文字時，應亦能產生係為支持特定候選人之聯想。爰此，李員利用臉書貼文，散布候選人系爭文字選舉口號之助選訊息，向他人尋求支持候選人當選，是否應認該當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之要件？或以李員僅貼文系爭文字，未提及任一候選人或號次，其行為尚不足以認定有從事助選活動之要件事實？敬請討論。

五、檢陳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5 日函與相關事證。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之行為尚不足以認定為助選活動，不予處罰。

第三案：有關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與本會間因選舉民調事件再提審議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投票日期均為民國 109 年 1 月 11 日。民眾於 109 年 1 月 4 日檢舉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見公司）在其經營網站上，張貼標題「政黨支持度綠升藍跌 三成民眾對大陸印象變差」之文章（下稱系爭文章），涉嫌違反行為時（即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公布前，下稱修正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2 項等規定（下稱系爭義務規範），本會函請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查處後，經本會第 546 次委員會議決議，認定遠見公司確有違反修正前系爭義務規範，按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依修正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各裁處遠見公司、及其代表人即高希均新臺幣（下同）50 萬元罰鍰，受處分人等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110 年度訴字第 864 號判決駁回後，提起上訴，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 7 月 11 日判決：「一、原判決廢棄。二、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三、第一審及上訴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 二、判決理由要旨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已於 112 年 6 月 9 日公布修正，雖系爭文章確實違反修正前系爭義務規範，但依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應適用對受處分人較有利之新法重為處分。重點摘述如下：

- (一) 遠見公司於系爭兩選舉民調封關期之 109 年 1 月 3 日，在其經營網站發布系爭文章，並以兩份曲線圖表佐以

具體數字，呈現臺灣地區成年居民近年對特定政黨認同度及藍綠認同傾向消長變化情形，為原審依法確定之事實，核與卷內證據相符。依此，原審論明：系爭義務規範所稱民調資料，不以附有註釋資訊為限，凡客觀上將民眾對當次選舉候選人聲望、政黨支持、投票傾向、政治態度等意見表達予以調查彙計而建立的任何資料，均屬之。遠見公司於系爭兩選舉民調封關期發布系爭文章，已明確表達特定政黨於系爭兩選舉顯有勝選之態勢，核屬有關係爭兩選舉的民調資料，確有違反系爭義務規範，參照前開規定及說明，並無違誤。上訴意旨執其主觀之見解，就原審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事項為指摘，並不足採。

- (二) 惟本件行為發生於 109 年 1 月間，原處分作成於 109 年 7 月間，其後本件所應適用之法令已有局部修正，而經比較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定應適用之裁罰依據，修正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對於「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以外之人違反系爭義務規範的裁罰額度為「5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修正後現行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及第 8 項所定裁罰額度則為「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即修正後規定對於上訴人較為有利，依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本件原處分自應適用修正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6 項及第 8 項規定予以裁處。原處分、訴願決定及原判決未及適用修正後規定，自有適用法規

不當之違法。上訴意旨求為廢棄原判決，雖未以此指摘，但此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仍應認上訴為有理由。又因裁罰金額涉及被上訴人（即本會）之裁量權，爰將原判決廢棄，並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由被上訴人另為適法之處分。

### 三、研析意見

#### （一）本案應適用行政罰法第 5 條「從新從輕原則」

- 1、按行政罰法第 5 條：「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 2、另參考法務部 112 年 8 月 23 日法律字 11203509600 號函釋意旨略以：「1、行政罰法第 5 條（下稱系爭規定）所謂『裁處時』，除行政機關第一次裁罰時，包括訴願先行政程序之決定、訴願決定、行政訴訟裁判，乃至於經上述決定或裁判發回原處分機關另為適當之處分時之法律狀態，均應加以比較衡量，進而適用較有利於受處罰者之法規。2、系爭規定所謂『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限於已公布或發布且施行之實體法規之變更，且不論是義務規定或處罰規定之變更，因均足以影響行政罰之裁處，皆屬之。3、行為人違反兩選舉罷免法所定行政法上義務規定，經審認其行為終了後，發生義務規定或處罰規定變更之情事，除兩選舉罷免法有特別規定外，自應就具體個案比較新舊法規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何者

對受處罰者最有利，予以審認決定。至於訴願審議時，仍有系爭規定之適用，得本於權責以新法修正認為訴願有理由，撤銷原處分，並發回原處分機關依新法另為適法之處分。」

- 3、本案經最高行政法院審認，系爭文章因審理期間適逢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於 112 年 6 月 9 日修正發布，依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之立法意旨，有從新從輕原則之適用，應依修正後之相關規定予以裁處。

## (二) 撤銷原處分，另為適法之處分

- 1、按現行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 2 項資料。」(係將修正前第 2 項移列第 3 項，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後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及第 8 項分別明文「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0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 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第 6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2、系爭文章經最高行政法院審認，已明確表達特定政黨於系爭兩選舉顯有勝選之態勢，核屬有關選舉之民調資料，自有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之違反，依修正後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及第 8 項規定，分別對受處分人及其代表人處以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四、檢附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410 號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864 號判決、法務部 112 年 8 月 23 日法律字 11203509600 號函影本及本會第 546 次委員會議紀錄（節本）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依據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意旨，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及第 8 項規定，分別裁處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四案：有關民眾檢舉「ETtoday 民調雲」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發布之民意調查資料未載明經費來源等資訊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事實

（一）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經本會於 112 年 9 月 12 日發布，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有民眾於 112 年 10 月 28 日致本會首長信箱檢舉略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後，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之網站「ETtoday 民調雲」於 112 年 9 月 26 日發布「2024 總統大選：藍白整合下侯柯與賴蕭差距 4.9%；若郭賴加入，侯柯領先縮減至 2.4%」報告（下稱系爭

民調報告)未載明經費來源之資訊，涉嫌違反選罷法規定，經本會以112年11月6日中選法字第11200262391號函請臺北市選舉委員會查處後報會。

(二)案經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函請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陳述意見，該公司於113年3月12日回復說明略以：

1. 「ETtoday 民調雲」若有接受他人委託或贊助，皆會於調查報告中清楚揭示。(如陳述意見書附件2)而從系爭民調報告皆係以「ETtoday 民調雲」第一人稱之方式呈現，包含最末頁調查說明中揭示本次民調由「ETtoday 民調雲」負責問卷設計、調查執行、資料處理、統計分析及報告撰寫。皆可清楚知悉本次調查報告之經費來源為該公司，並無接受他人委託及贊助。
2.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2條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錯誤不當之資訊誤導民眾，進而影響選舉之公平性。系爭民調報告內容除了清楚揭示調查內容之外，相較一般僅單純詢問受訪民眾支持對象之調查報告，更從候選人參與重要事務之表現以及候選人於重大民生議題所扮演之角色與影響等多面向進行調查分析，以提供民眾更加多元的思辨空間以及資訊。由此可見，系爭民調報告不僅沒有誤導民眾之疑慮，反而是提供大眾參與公眾事務更為宏觀且淺顯易懂的資訊。況且，最終投票結果亦證明系爭民調報告之調查推估狀況與最終投票後三位候選人所

獲得票數多寡之順序相同，在在顯示系爭民調報告並無影響選舉公正性之情形。

3. 縱然系爭民調報告並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之情形，惟該公司秉持守法遵法的立場，已於選前 10 日自主將系爭民調報告內容屏蔽，以嚴守「ETtoday 民調雲」公正客觀之立場。

(三) 案經提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246 次委員會議及第 371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應載明經費來源，本案東森「ETtoday 民調雲」民調報告未載明經費來源，已違反上述規定，建議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

(四) 嗣本會再函請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系爭民調報告是否首次對外公開、有無載明主持人、經費來源等釐清說明，該公司於 113 年 7 月 17 日回復略以：

1. 系爭民調報告非首次對外公開之總統副總統民調。
2. 系爭民調報告係由該公司《ETtoday 民調雲》團隊執行，此部分於系爭民調報告最末頁調查說明中開頭即揭示「本次民調由《ETtoday 民調雲》負責問卷設計、調查執行、資料處理、統計分析及報告撰寫。」是以系爭民調報告之主持人即為《ETtoday 民調雲》團隊。有關資金來源部分如前次說明，若有接受他人委託或贊助，皆會於調查報告中清楚揭示，隨函檢附《ETtoday 民調雲》受他人委託進行調查之揭示內容供參。系爭民調報告係由該公司《ETtoday 民調雲》團隊自行發起進行調查，並非他人出資委託，

故無受他人委託或贊助之經費來源。

3. 再次強調系爭民調報告並無影響選舉公正性外，並表達系爭民調揭露資訊之方式雖與本會所認定之民調報告應載明方式不完全相符，亦純屬表達方式上之差異，該公司絕無意圖誤導民眾以及影響選舉公正性。

## 二、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1 項)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第 2 項)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違者，依同法 96 條第 6 項、第 8 項規定，(第 6 項第 1 款)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第 6 項第 2 款)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第 8 項)政黨、法人或非法團體……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第 6 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三、研析意見：

- (一) 按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對選舉公告發

布後一定期間內之民意調查資料發布，課以「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之義務，考其立法背景，係因發布民意調查資料常為競選或助選之手段，影響選情甚鉅，為不使民意調查之「公器」成為候選人及政黨之「私器」，並兼顧新聞媒體反應確實民意之必要性，而對於在選舉公告發布後一定期間內之民意調查資料發布，課以上開義務，其目的除有藉民調資訊之公開，以提高民調公信力外；尚有避免任意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影響選民之判斷之選舉公正考量。是其立法之目的為避免以不實民調誤導選民，提高民調公信力。（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度判字第 321 號判決參照）

- (二) 查系爭民調報告報告內容未直接載明主持人、經費來源等資訊，此亦經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3 月 12 日、7 月 17 日函復說明以，該民意調查報告係由該公司《ETtoday 民調雲》團隊執行，由系爭民調報告末段調查說明文字「本次民調由《ETtoday 民調雲》負責問卷設計、調查執行、資料處理、統計分析及報告撰寫……」可知，主持人即為《ETtoday 民調雲》團隊。至有關經費來源部分之記載，該公司意見為，系爭民調報告係由該公司自行發起進行調查，並非他人出資委託，故無受他人委託或贊助之經費來源。惟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民意調查資料「應載明」負責主持人、調查單位等事項，文義明確，

所謂「應載明」乃指積極之作為，應作為而不作為，即違反義務，其理至明，至外界是否因文稿中已載明「本次民調由《ETtoday 民調雲》負責……」，客觀上因此知悉或得推論知悉法定之應載明事項，與行為義務人「應載明」之作為義務係屬二事，易言之，即便外界可從其文字敘述形式知悉《ETtoday 民調雲》負責調查、主持並自行承擔系爭民調報告之經費，亦不因此免除其應載明之作為義務。

- (三) 行為義務人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間之 112 年 9 月 26 日發布系爭民調報告，未載明調查之主持人及經費來源，已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建議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及第 8 項規定裁罰。

四、檢陳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函送相關資料及本會調查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2 款及第 8 項規定，分別裁處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五案：有關民眾檢舉柯文哲涉嫌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在臺中市造勢場合散布民調一案，敬請核議。

說明：

一、事實

-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有民眾於 113 年 1 月 7 日致本會首長信箱檢舉柯文哲涉嫌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之同年月 6 日，在臺中市造勢場合散布民調，經本會以 113 年 1 月 15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03531 號函請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先行查證後報會。
- (二) 經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函請柯員陳述意見，柯員於 113 年 2 月 6 日陳述意見略以，柯員談話內容，係表達人民希望政黨論替等選情狀況，所提民調數據，早已在 112 年選舉期間就有新聞媒體報導或評論，不是最新、即時的民調結果，根本影響不到國、民兩大黨支持度，亦不會影響選民判斷及投票意願，進而影響選舉結果，非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範對象，本件系爭數據僅是接收各新聞媒體所報導相關單位發布之民調，自行反面推估而得數據，充其量為個人對相關民調之解讀，與法定「民意調查資料」不同，且依規定，候選人自行推估者，不受禁制。
- (三) 案經提 113 年 5 月 9 日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91 次會議決議：「請柯文哲先生就其陳述意見書內所提系爭數據為自行反面推估而得數據抑或評論引述該民調詳加說明後，再行提會研處。」嗣柯員於 113 年 5 月 21 日補充陳述意見略以，系爭數據僅單純對於選情之

判斷與評估，非談論或發布民意調查資料，顯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並提出佐證其反面自行推估之新聞報導，且系爭言論早於 112 年 12 月 16 日接受記者提問時有相關論述（亦有佐證影片），在臺中市造勢場合僅就系爭數據重複引述自行推估之觀點，顯非發布任何民意調查資料。

- （四）嗣 113 年 6 月 13 日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92 次會議決議：「本案經檢視檢舉影片內容及依據中選會 107 年 5 月 28 日中選法字第 1073550357 號函釋，候選人柯文哲於 2024 年 1 月 6 日在台中造勢場合所述之內容，屬選前評估並非引用民意調查資料，未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及 113 年 6 月 19 日該會第 153 次委員會議決議：「依第 92 次監察小組會議審查決議：本案未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 二、相關法規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規定：「（第 1 項）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或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投票日 10 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被罷免人或選舉、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

（第 2 項）未載明前項應載事項及其他各式具民意調查外觀之選舉罷免資料，於前項期間，均不得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但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自行推估者，不在此限。（第 3 項）政

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 2 項資料」。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規定：「違反第 50 條或第 52 條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違反第 50 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處罰：一、政黨、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被罷免人及其受僱人、代理人或使用人：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二、前款以外之人：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三、研析意見：

-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選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自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前 2 項資料。其規範目的，乃在維護選舉之公正與公平，避免任何人在選舉最後階段，藉由民意調查資料之公開，進而影響選民原有之理性判斷，侵蝕選民自主冷靜之思辨空間，甚而產生策略性投票選擇之反民主結果，立法者遂以投票日前 10 日內為期限，禁止政黨及任何人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又其規範之民意調查資料，解釋上不以針對該次選舉或特定候選人所為之民意調查為限，凡客觀上足以使一般智識之大眾得以認識、理解為，將民眾有關該次選舉候選人聲望、政黨支持、投票傾向、政治態度或相關議題等所為之意見表達予以調查彙計所建立之任何形式資料均屬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864 號判決參照）。

(二)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1 條規定：「總統、副總統候選人，……。前項候選人，應經由政黨推薦或連署人連署。……」、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依法設立之政黨，得推薦候選人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依政黨名單投票選出。」、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選舉人年滿 23 歲，得由依法設立之政黨登記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全國不分區候選人。」、第 34 條第 6 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政黨號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於候選人名單公告 3 日前公開抽籤決定其號次。」、第 6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圈選一政黨。」、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當選名額之分配，依下列規定：一、以各政黨得票數相加之和，除各該政黨得票數，求得各該政黨得票比率。二、以應選名額乘前款得票比率所得積數之整數，即為各政黨分配之當選名額；按政黨名單順位依序當選。……」可知，政黨得推薦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候選人參與選舉，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之選舉，更取決於各政黨得票數比率而依序分配當選名額，是政黨認同度於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投票結果具有關鍵性之影響，於相當程度上已可視同選民支持特定政黨之投票傾向。

(三) 依檢舉人檢舉之系爭影片 16 分 45 秒前後摘錄之發言內容「…今天有超過 65%的台灣人民希望政黨輪替，難道我們臺灣的中共同路人已經超過總人口的 65%了嗎？…但是，有一件事情我要跟大家講，我後來發現，希望政黨輪替的人有 65%，意思就是說，希望民進黨下台的人大概 65%，但是我也要告訴大家，還有另外一個數據，不希望國民黨上台的大概有 70%....」等，其內容論及「有超過 65%的台灣人民希望政黨輪替」、「希望民進黨下台的人大概 65%」及「還有另外一個數據，不希望國民黨上台的大概有 70%」，上開發言內容，呈現民眾有關政黨支持或認同度所為之意見表達情形，足以使一般智識之社會大眾相信此為有關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行為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內在臺中市造勢場合發表上開言論內容，堪認有散布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行為。

(四) 至行為人主張其談論上開民調數據，不影響二大黨支持度等節，分別說明如下：

1. 總統副總統選舉選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之要件，不包括行為人主觀上須有影響選舉結果之意圖，亦不以客觀上發生影響選舉之具體結果為必要。(最高行政法院 109 年度裁字第 777 號裁定參照)。
2. 依總統副總統選舉選罷免法第 52 條之規範目的，立法者為避免操作選舉民調，干擾選民投票結果，乃按距離投票日時間之遠近程度，前後區分為 2 個期間，就選舉及罷免民調資料之使用，明定施予不同

強度之限制，以保障選民行使選舉罷免權之純淨空間及候選人公平競爭之公正選舉環境。其中第 1 項、第 2 項係就「投票日 10 日前」期間為規範，雖不禁止選舉及罷免民調資料之發布，但為達成「避免以不實民調誤導選民，提高民調公信力」之立法目的，故對選舉民調資料發布者課予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數、樣本數、誤差值及經費來源等義務。至於第 3 項則係就「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期間為規範，禁止任何有關選舉及罷免民調資料之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行為，以防止投票日前 10 日內，有人利用民調，操縱民意，影響選情，侵犯選民冷靜、理性之思考空間，以維護結果之公正性。至於該民調資料究於何時作成及有無不實，在所不論（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65 號判決參照）。

3. 另「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之規範期間，明定禁止以任何方式發布、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有關選舉及罷免民意調查資料，且行為主體為「政黨及任何人」，未將「參選之政黨、候選人、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排除在外，是以自行推估有關選舉罷免資料者，自亦在禁制之列（本會 113 年 9 月 2 日中選法字第 1130025832 號函釋參照）。

四、檢陳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6 月 26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6 項第 1 款規定，裁處柯文哲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六案：有關新北市樹林區第 1003 投票所選舉人邱嘉祥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一) 邱嘉祥為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樹林區第 1003 投票所選舉人，於投票日攜帶未關閉電源之手機進入該投票所，於圈票處使用手機拍攝尚未圈選之選舉票，經本會第 602 次委員會議決議裁處罰鍰新臺幣 3 萬元，邱員不服，提起訴願。訴願書中主張其智力低落，不瞭解法律規定，並提出身心障礙手冊佐證，經行政院函請本會就此未審酌事項限期提出補充答辯，本會乃通知邱員於 113 年 7 月 18 日到會陳述說明及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並作成談話紀錄後，提請本會第 606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做成決議如下：

1. 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撤銷原處分，並陳報行政院及通知訴願人。
2. 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惟行為人之行政處罰責任，係符合行政

罰法第 8 條但書或第 9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再提委員會議討論。

(二) 本會爰依上開決議，以 113 年 8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133550467 號函撤銷原處分並通知訴願人，並以同日中選法字第 11335504671 號函陳報行政院。另為釐清行為人之責任能力，本會爰函請投票當日，新北市樹林區第 1003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於 113 年 8 月 28 日到會陳述，並作成談話紀錄。

##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9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第 3 項)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第 4 項)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

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 三、研析意見：

- (一) 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立法理由參照）。該條但書所稱「按其情節」，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法務部 106 年 11 月 22 日法律字第 10603512750 號函參照）。在有違法性認識錯誤時，因行為人並無違法性認識，此一錯誤如無法避免，行為人亦無責任可言，應免於處罰，如原可避免，則減輕處罰（陳敏著，行政法總論 102 年 9 月八版，第 757 頁參照）。
- (二) 次按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第 3 項) 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予處罰。  
(第 4 項) 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處罰。」是以，行政罰除以故意或過失為其責任條件外，亦以

具備責任能力為要件，亦即應受行政罰制裁之行為，其行為人在行為時，必須具備「認識」其行為之意義及「為」行為決定之能力，始得對其裁處行政罰，追究不法行為之責任。又行政罰責任能力的有無應依個案情形及證據判斷行為人行為時的辨識能力，以為判斷。

- (三) 依訴願人提供之身心障礙證明，屬中度智能障礙者，根據統計上的定義，中度智能障礙狀態如下，智商 IQ 分數介於 40—54 分、心智年齡 6—7 歲、學前階段（0 至 5 歲）會說話或學習溝通，社會知覺不好，動作發展普通，容易學會自理技能。學齡階段（6 至 20 歲）可以學習社會與職業技能，超過二年級的技能與知識不易學會，或許能學習單獨往返於熟悉的地方。成人階段（21 歲以上）可以在保護性的半技巧或無技巧工作場所裡自立。如遭遇社會或經濟困難則需要輔導與支援。
- (四) 次依訴願人偕同輔佐人即其父親於 113 年 7 月 18 日上午到會陳述說明時，訴願人目前於加油站工作，從事簡易汽車清洗工作，屬打零工性質，到會並未提出就醫紀錄及診斷證明書等資料，惟詢問過程中訴願人僅能回答簡單的問題，如提問內容較複雜則無法明確說明，且詢問過程中，多有答非所問，須由陪同之輔佐人代答之情形，其對事物辨識能力顯有欠缺。
- (五) 又新北市樹林區第 1003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於 113 年 8 月 28 日下午到會陳述說明略以，行為

人於投票當日進入投票所領取選舉票時，注意到行為人的動作較為緩慢、不流暢，與常人不太一樣，又行為人於圈票處待了相當長時間，故請現場選務人員留意其舉動，進而發現手機閃光燈，便立即通報進行後續處置，另行為人對於旁人的說明，也不太能理解。因該所主任管理員之本職為學校教職員，曾有特教生教學經驗，據其觀察認為行為人之舉止與常人相較，除行動較遲緩、手腳不靈活外，尚有容易激動不能控制情緒、理解能力較差等情事，以上特徵均與特教生相似。

(六) 綜上，行為人為中度智能障礙者，其精神狀況或心智狀態於客觀上應具有缺陷，惟其行為時是否因其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或有顯著降低之情事，經向曾與行為人接觸者（即新北市樹林區第 1003 投票所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查證，可知行為人之辨識能力與一般常人相較，亦顯有不足。另衡諸行為人之心智狀況、生活圈及職業工作環境等情狀，行為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以及對自己行為違法性之理解，均有相當程度之缺陷，從而係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或依同法第 9 條第 3 項、第 4 項之規定，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敬請討論。

四、檢陳本會第 606 次委員會議紀錄（節錄本，邱嘉祥案）、原行政處分、本會 113 年 8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133550467 號、第 11335504671 號函、113 年 7 月 18 日、8 月 28 日談話紀

錄及相關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惟審酌其行為時因精神障礙及心智缺陷，致辨識其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有顯著減低之情事，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行政罰法第 9 條第 4 項、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邱嘉祥新臺幣 1 萬 5 千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七案：有關高雄市前鎮區第 1825 投票所選舉人才嘉峻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高雄市前鎮區第 1825 投票所選舉人才嘉峻於當日上午 8 時 15 分許，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並於圈票處拍攝已圈選之選舉票，此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製作之調查筆錄可佐。
- (二) 案經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115 次會議及第 159 次委員會議決議，才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建議按總統選罷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 三、研析意見：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才員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行為，因屬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

### 四、檢陳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7 月 15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才嘉峻新臺幣 3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八案：有關雲林縣麥寮鄉第 6 投票所選舉人蔡雪娥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雲林縣麥寮鄉第 6 投票所選舉人蔡雪娥於當日上午 10 時許，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並於圈選完畢後手機鈴響，而為投票所工作人員發現，此有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製作之調查筆錄可佐。
- (二) 蔡員違規事實，雲林縣選舉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26 日以雲選四字第 1133450039 號函請蔡員陳述意見，蔡員委任其妹夫吳萬學代為提出陳述意見書略以：「行為人國小沒有畢業，識字不多，年齡也接近 80 高齡，且因身心耳背重聽，聽不到選務人員告知，所以在不知情的情形下帶手機進入，還盼體諒不知選舉罷免法的規定，以後一定遵守規定。」
- (三) 案經提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13 年第 4 次、第 5 次會議及第 543 次委員會決議，蔡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審酌行為人既識字不多，因而不知法規，難謂無此可能，同時亦難期待體況衰弱之年長者，能與一般常人負擔相同之注意義務，故依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殊難認定行為人有何故意或過失責任。又即便推定行為人有過失，然其可非難性亦甚為低微，

按其情節應「免除其處罰」，以免失諸過苛。

##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 三、研析意見：

- (一)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蔡員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行為，因屬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
- (二) 又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所

稱「不知法規」，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所「禁止」或「要求應為」之行為或不行為義務為何而言，並非指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人必須要對自己的行為究係違反何法規之規定有所認知。而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而應由行政機關本於職權依具體個案審酌衡量（法務部 109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903506200 號函釋參照）。本案行為人教育程度為國小未畢業，且年長體衰兼耳背重聽，審酌其社會背景及個人對法律認知能力，難以期待行為人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爰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規定，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四、檢陳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 7 月 12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惟審酌行為人學識知能背景及個人能力等因素，難以期待行為人能運用認識能力而意識到其行為係屬不法，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蔡雪娥新臺幣 1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九案：有關雲林縣麥寮鄉第 22 投票所選舉人林金良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雲林縣麥寮鄉第 22 投票所選舉人林金良於當日上午 10 時許，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投票，此有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製作之調查筆錄可佐，亦為林員所不爭執。惟林員向雲林縣選舉委員會之陳述意見書及警詢時，均表示不知道不能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規定，也未看見投票所外之宣導海報，領取選票時選務人員亦未阻止。
- (二) 案經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13 年第 5 次會議及第 543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林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審酌行為人自手機套拿取身分證件時工作人員未阻止，且行為人經濟情況勉持，如事前知悉所為係屬違規，依一般人理性判斷，應不致有此違規行為，因此推斷行為人主張不知法規，洵堪認定，另因其主觀上欠缺不法意識，可受責難程度較低，且未拍攝選舉影像及訊息，其違規行為所生影響輕微，考量行為人之資力係屬勉持，爰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減輕裁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

##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第 1 項)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第 3 項)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 三、研析意見：

(一)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林員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行

為，因屬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

- (二)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然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之判斷，並不包括行為人是否知悉其行為有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判斷，亦即此處所稱故意或過失之判斷，並不包括違法性認識之判斷，行為人尚未能以其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之責（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055 號判決參照）。
- (三) 又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法務部 109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903506200 號函釋參照）。
- (四) 按選舉罷免法關於禁止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規定，各選舉委員會於歷次選舉均極力宣導相關應注意事項，呼籲民眾切勿觸法，且於選舉公報、投票通知單及投票所入口處張貼「進入投票所注意事項」中列為宣導事項，行為人實難逕謂不知，至行為人領取選票時，工作人員未阻止，及行為人經濟狀況為勉持等情，亦難採為行為人不知法規之認定。

四、檢陳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 7 月 12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林金良新臺幣 3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案：有關雲林縣麥寮鄉第 36 投票所選舉人雷良三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雲林縣麥寮鄉第 36 投票所選舉人雷良三於當日上午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於領取選舉票後手機鈴響而為工作人員發現，此有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製作之調查筆錄可佐，亦為雷員所不爭執。
- (二) 雷員違規事實，雲林縣選舉委員會於 113 年 2 月 26 日以雲選四字第 1133450036 號函請雷員陳述意見，雷員由其子代為提出陳述意見書略以：「行為人完全沒讀過書，不識字，所以告示禁止的事項看不懂也不知情，現場工作人員也沒有提醒，實在不是故意的，家庭狀況也不好，請不要罰錢。」
- (三) 案經提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13 年第 5 次會議及第 543 次委員會議決議，雷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

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審酌行為人既不識字，縱使投票所有張貼提醒關閉手機電源之告示，亦不能期待能對不識字之人發揮提示效果。故依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殊難認定行為人有何故意或過失責任。又即便推定行為人有過失，然其可非難性亦甚為低微，按其情節應「免除其處罰」，以免失諸過苛。

##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 三、研析意見：

- (一)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雷員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行為，因屬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
- (二) 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然行為人之故意或過失之判斷，並不包括行為人是否知悉其行為有無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判斷，亦即此處所稱故意或過失之判斷，並不包括違法性認識之判斷，行為人尚未能以其不知法規而否認其有故意或過失之責（最高行政法院 100 年度判字第 1055 號判決參照）。
- (三) 又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而應由行政機關本於職權依具體個案審酌衡量（法務部 109 年 4 月 8 日法律字第 10903506200 號函釋參照）。
- (四) 本案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審酌行為人自述務農、不識字，無法識別投票所外禁止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告示，因認難以期待行為人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而有上開行政罰法第 8 條「不知法規」規定之適用，尚屬有據。至建議依同條但書規定，免除其處罰一節，

按在有違法性認識錯誤時，雖仍為故意之行為，但行為人並無違法性認識，此一錯誤如無法避免，行為人並無責任可言，應免除其處罰，若原可避免，應減輕其處罰（陳敏著，行政法總論 102 年 9 月八版，第 757 頁參照）。查不得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規定，係 93 年 4 月 7 日修正公布，施行迄今已逾 20 年，期間各選舉委員會於歷次選舉均極力宣導相關應注意事項，呼籲民眾切勿觸法，另依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規定，投票所入口處應備置手機放置籃，並張貼「進入投開票所注意事項」，以供行為人置放手機及加強提醒行為人相關規定，行為人即使不識字及因其職業因素等緣由，致影響其意識行為係屬不法，惟以其年逾 65 歲，應歷經多次選舉經驗，其於投票過程對於投票所外有關手機置物籃及宣導海報等宣導措施，或雖無法全然理解，但按其情節，如其稍加注意或於產生懷疑時詢問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是否仍完全無法避免其錯誤因而得免除其處罰，或以其原可避免而減輕其處罰，敬請討論。

四、檢陳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 7 月 12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惟審酌其學識知能背景及個人能力等因素，難以期待行為人能運用認識能力而意識到其行為係屬不法，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裁處雷良三新臺幣 1 萬元罰鍰，由本會

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一案：有關雲林縣土庫鎮第 98 投票所選舉人孫代民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 (一) 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雲林縣土庫鎮第 98 投票所選舉人孫代民於當日中午 12 時 41 分許，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並於圈票處手機鈴響為管理員發現，此有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製作之訪談紀錄表可佐，亦為孫員所不爭執。惟孫員向雲林縣選舉委員會陳述意見書及警詢時，表示久未投票疏忽不知法規，進入投票所前因手機鈴響工作人員有告知關機，以為按掉手機沒接聽、關閉螢幕畫面即為關機。
- (二) 案經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13 年第 5 次會議及第 543 次委員會議決議略以，孫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之事證明確，惟審酌行為人主觀上認知把手機螢幕關掉就是關機、將手機按掉沒接聽就好了，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685 號解釋協同意見書，不知法規包括不知法規之存在或不瞭解法規如何解釋或適用等情形，自亦將法律見解錯誤之情形涵蓋在內，本件行為人對其個人行為違反法規之認識，存在誤解（學說上稱「禁止錯

誤」，學理上稱欠缺「不法意識」)，行為人不知法規，洵堪認定，另因其主觀上欠缺不法意識，可受責難程度較低，警察勘察手機無任何選務內容，其違規行為所生影響輕微，考量行為人之資力係屬勉持，爰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減輕裁處新臺幣 1 萬元罰鍰。

## 二、相關法規：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第 1 項)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第 3 項) 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

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 三、研析意見：

- (一) 本案違規事實明確，孫員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行為，因屬一行為違反數行政法上義務，建議依行政罰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以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罰。
- (二) 所謂「法律見解錯誤」，係指行政法規之規定不明確，於解釋適用上容許有不同見解，行為人行為時所採之見解有誤之情形而言。是以，倘法規之規定已甚明確，並無多種解釋之可能性時，即無主張「法律見解錯誤」之餘地。且是否確有不知法規而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須由各裁罰機關依個案予以審認及裁罰（法務部 102 年 1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203500610 號函釋參照）。
- (三) 總統選罷法第 61 條第 3 項但書、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所謂「關閉電源」，其文義具體明確，應非受規範者所難以理解。本案行為人主觀認知「把手機螢幕關掉就是關機」及「將手機按掉沒接聽就好」，即不違反法規範一節，僅是其個人對「關閉電源」事實有不同認知之誤解，尚非「法律見解錯誤」，亦與不知法規

有別。

四、檢陳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113 年 7 月 12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61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裁處孫代民新臺幣 3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二案：有關民眾陳情民視無線台、民視新聞台、三立新聞台及鏡電視新聞台播送第 16 任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節目涉未為公正、公平處理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一、事實：

(一) 查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第 1 場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下稱系爭政見發表會），係由本會依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洽商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民視公司）提供時段，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晚間 7 時在民視無線台全程直播，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轉來民眾陳情略以，民視無線台、民視新聞台、三立新聞台及鏡電視新聞台播送上開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節目有插播廣告等情，請本會認定是否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等相關規定，另亦有民眾向新北市政府及本會以相同事由陳情。

(二) 案經本會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113 年 1 月 2 日、9 日、11 日檢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所附光碟及民眾陳情案移請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初審，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並函請民視公司、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立公司）及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鏡電視公司）陳述意見，分別略以：

1. 民視公司：

- (1) 無線台部分（2024 年 2 月 2 日民視（新）字第 2024020201 號函）：皆遵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辦理，並無民眾陳訴之情事。中央選舉委員會亦於 2023 年 12 月 21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本公司播出符合法令。
- (2) 新聞台部分（2024 年 2 月 2 日民視（新）字第 2024020202 號函）：系爭政見發表會，是由民視無線台（第 6 頻道）負責全程播出，與民視新聞台無關。

2. 三立公司（113 年 2 月 8 日三立字第 113057 號函）：

- (1) 關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第 1 項部分：系爭政見發表會，係洽商民視提供播放。本公司係衛星電視台，非中選會洽商播放政見發表會之電視台，無涉違法情事。
- (2) 關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1 項部分：該次政見發表會，係由中選會以「公費」支付民視播放，中選會並未支付本公司任何費用，三位

總統候選人也並無提供任何轉播費用給本公司，自非屬於條文規定之「有償提供時段」，悉依公司自治之新聞專業操作，並無違法之事實。

- (3) 關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3 項部分：中選會主辦之政見發表會，並非由本公司主動從事之選舉活動或議題，亦非由本公司所從事之新聞採訪報導，三位候選人皆非本公司所邀請，本公司均非條文所規範之對象，遑論有違反任何規定。況且，依我與世界各國對於政治新聞所定義之「公平原則」，包括：「適當的」(due) 即指對於節目主題與本質來說，是合適妥當的；「公正」(impartiality) 則指不偏袒任何一方。檢視本公司之播放，業已符合公平原則，更無任何違法之事實。

3. 鏡電視公司(113 年 2 月 15 日鏡電視字第 1130000008 號函)：

- (1) 本公司非屬條文受委託轉播之電視公司，本即毋需全程轉播亦可合法插播廣告，合先敘明。
- (2) 本公司轉播系爭政見發表會，皆依相同標準為公平、公正之處理對待，所有候選人發表政見時如需插播廣告，皆以子母畫面及消音處理，且本公司轉播系爭發表會時三位候選人皆有進入廣告，並無區別對待。另查，三位候選人之播送時間皆於 20 分至 30 分之區間內，播送時間並無懸殊，本

公司顯未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之規定。

- (三) 本案經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55 次委員會議及第 116 次委員會議決議，建議民視無線台及民視新聞台不予裁罰，三立新聞台及鏡電視新聞台各裁處新台幣 20 萬元罰鍰。

## 二、相關法規：

- (一)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45 條第 1 項：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應以公費，在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提供時段，供候選人發表政見，其實施辦法，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定之。
- (二) 總統副總統選舉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2 項）前項電視時段由本會洽商台灣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提供。（第 9 條）電視台播放電視政見發表會時，中途不得插播廣告。
- (三) 總統選罷法第 46 條第 3 項：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或罷免相關議題之論政、新聞報導或邀請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或被罷免人參加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四) 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2 項：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 46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五) 按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新聞報導，應為

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其中選舉新聞部分，本會第 372 次委員會議曾決議之認定參考標準為：

1. 廣播電臺、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臺就候選人及所屬政黨之相關新聞，非屬限制範圍，但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例如：不得全程轉播政黨或候選人之造勢活動。
2. 播送之選舉活動時間懸殊者。
3. 其他有足以造成不公正、不公平之情事者。

(六) 按廣播電視事業從事選舉相關議題之論政節目，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本會委員會議曾作成之相關案例決議及認定參考標準如下：

1. 第 372 次委員會議：廣播電視事業邀請候選人參加節目，應給予競選同一公職之同一選舉區全部候選人相同之機會。
2. 第 378 次委員會議：廣播及電視政論節目部分，節目型態係邀請學者或媒體工作者等人士參與，該等人士之言論，除因侵害其他候選人或政黨，該候選人或政黨得予訴究外，要屬言論自由範疇。
3. 第 387 次委員會議：
  - (1) 節目邀請持不同立場者參與或有正反相對之評論者，視為公正公平處理。

- (2) 節目之評論內容均持相同立場時，如其評論係出於惡意，且有違公序良俗，或達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容忍之程度者，即認有違反規定。

### 三、研析意見：

#### (一) 民視無線台及民視新聞台：

1. 經查民視無線台尚無民眾指陳插播廣告或予消音處理情事，另為澄清民眾疑慮，本會曾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民視無線台與本會官網影音頻道皆依法完整轉播總統候選人政見發表會在案。
2. 民視新聞台部分，經查民眾陳情事項，係針對於 YouTube 平台觀看民視新聞台之系爭政見發表會影片有縮減時間情形，惟此節經查尚難認有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46 條第 3 項情事，說明如下：
  - (1) 因 YouTube 平台影片得由新聞台或任何人編輯影音後上傳，其與總統選罷法第 46 條第 3 項所規範之廣播電視事業不同，尚非總統選罷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範範疇，先予敘明。
  - (2) 再查民眾陳情所附網址顯示為私人影片，需登入始得開啟內容，無法確認指陳事項是否屬實。但 YouTube 平台民視新聞網上傳之「【LIVE】12/20 2024 總統選舉候選人首場政見會 | 民視快新聞 |」影片，其內容經檢視為系爭政見發表會之全程完整轉播，尚無任何廣告、消音或縮減部分候選人時間之情形。

(3) 另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之側錄光碟，民視新聞台 112 年 12 月 20 日晚間 19 時至 24 時之節目內容如下：

編號	時段	節目內容
1	19：00～19：54	民視晚間新聞
2	19：54～21：54	臺灣最前線（政論節目）
3	21：54～23：27	全國第一勇（政論節目）
4	23：27～24：00	民視午夜新聞

上開各節目經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檢視後，製作「民視新聞台 112 年 12 月 20 日 19 時至 24 時播放節目之觀察紀錄」，其中雖有部分政論節目評論政見發表會候選人之政見，惟節目內容主持人及來賓評論所持之立場大致相同，多係針對時事所為議論，部分言論雖隱含揶揄嘲諷部分候選人之意，但尚難認係出於惡意攻訐、違反公序良俗或達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容忍之程度。

(二) 三立新聞台：

由主播以新聞播報方式將畫面帶入系爭政見發表會，於晚間 19 時 3 分 11 秒開始播送，侯友宜已開始發言，嗣後並於系爭政見發表會直播中穿插播送共計 5 則廣告，以及「新台灣加油 總統政見發表會特別報導」片頭及節目主持人評論等，插播廣告時以子母畫面呈現，子畫面下並有跑馬燈「首場政見會三立全程」等文字資訊，至晚間 20 時 35 分 3 秒播送結束，進行後

續政論節目。有關三立新聞台播送系爭政見發表會插播廣告及特別報導節目，彙整如下：

編號	插播內容	插播時段	受影響候選人	縮減時間
1	新聞報導帶入政見發表會畫面	19:03:11 起播送	侯友宜 第一輪	13 秒
2	廣告	19:33:22～ 19:36:23	侯友宜 第二輪	2 分 50 秒
3	廣告	19:40:31～ 19:43:32	侯友宜 第二輪	3 分 2 秒
4	「新台灣加油 總統政見發表會特別報導」片頭及主持人說明	19:55:03～ 19:55:32	柯文哲 第二輪	29 秒
5	廣告	19:59:58～ 20:00:03	柯文哲 第二輪	6 秒
6	節目主持人指侯友宜猛攻賴清德卻無視柯文哲，並說明賴清德違建案將交付信託、保障礦區人民居住權	20:10:46～ 20:11:32 (共 46 秒)	侯友宜 第三輪	3 分 21 秒

	益。			
7	廣告	20:11:33~ 20:14:53	賴清德 第三輪	35 秒
8	節目主持人 評柯文哲雖 提居住正義 等政見，但 卻未回應賴 清德之提問 ，並說明賴 清德指侯友 宜與黑道是 稱兄道弟、 中國認選總 統是台獨， 那侯柯是在 選特首嗎？ 等內容並進 廣告。	20:30:25~ 20:31:17 (共 52 秒)	柯文哲 第三輪	4 分 06 秒
9	廣告	20:31:18~ 20:35:03		

總計 3 位候選人因插播廣告、節目片頭及主持人評論而縮減之影音時間為，賴清德為 35 秒、侯友宜 9 分 26 秒、柯文哲 4 分 41 秒，各候選人間受影響之時間有失衡情事，爰三立新聞台是否有未為公正、公平處理之情事？敬請討論。

另「新台灣加油 總統政見發表會特別報導」節目，主持人固有質疑侯友宜及柯文哲之發言內容，且就賴清德所提政見提出說明，此外，尚無其他明顯有失公正、

公平處理之情事，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116 次委員會議審議時就此亦無法認定，併此敘明。

(三) 鏡電視新聞台：

直接以系爭政見發表會畫面於晚間 19 時開始進行播送，無鏡電視片頭及主播說明，於畫面註明民視提供之文字，整個節目下方均有新聞跑馬燈文字資訊，系爭政見發表會直播過程中穿插播送 4 則廣告，插播廣告時以子母畫面呈現，聲音切換為廣告，子畫面之系爭政見發表會候選人以消音處理，僅有子畫面呈現，另於柯文哲第二輪發言時間剩餘 4 分 53 秒時，電視台出現「next on 鏡新聞調查報告」之節目預告，聲音轉為鏡新聞台呼「鏡新聞 mirror of the world」，柯文哲之政見發表短暫消音 5 秒。鏡電視新聞台播送系爭政見發表會插播廣告情形，彙整如下：

編號	插播內容	插播時段	受影響候選人	縮減時間
1	廣告	19:31:50~ 19:33:56	柯文哲 第一輪	2 分
2	廣告	19:43:03~ 19:45:08	侯友宜 第二輪	1 分
3			賴清德 第二輪	53 秒
4	廣告	19:53:15~ 19:56:30	賴清德 第二輪	1 分
5			柯文哲 第二輪	2 分 3 秒

6	鏡新聞台呼 及節目預告	20:00:33～ 20:00:38	柯文哲 第二輪	5 秒
7	廣告	20:24:49～ 20:28:34	賴清德 第三輪	2 秒
8			柯文哲 第三輪	3 分 31 秒

總計 3 位候選人受插播廣告、新聞台呼及節目預告而縮減之影音時間為，賴清德 1 分 55 秒、侯友宜 1 分、柯文哲 7 分 39 秒，各候選人間受影響之時間有失衡情事，爰鏡電視新聞台是否有未為公正、公平處理之情事？敬請討論。

四、檢陳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7 月 17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等資料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 一、本案民視無線台及民視新聞台播送之節目，尚無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情事，不予處罰。
- 二、三立新聞台及鏡電視新聞台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依同法第 96 條第 2 項規定，分別裁處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及鏡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三案：民眾檢舉游智彬（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第 3 選舉區候選人）印發未簽名宣傳品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事實：

- (一) 民眾檢舉，113 年 1 月 10 日，在新北市板橋區收到印有「(正面→)張宏陸 蟻紅陸抗中保台 一家人舔共賣台(背面→)張宏陸 4 點聲明就是胡說八道的謊言 游智彬②中壢立委候選人」之競選宣傳品，該宣傳品無任何人簽名，涉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
- (二)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於 113 年 1 月 29 日以新北選四字第 1133450024 號函請游員陳述意見，游員於同年 2 月 15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略以：所檢舉之宣傳品，確為本人所製發，且為 113 年 1 月 3 日後才印發，並有匯款紀錄足證為本人所為，游智彬三個字的圖標為本人此次選舉的專用字體，在所有競選文宣上皆以此方式呈現，足以證明為「具名」，文宣發送對象為新北市民，除了為本人所徵召的新黨爭取政黨票，也為自己爭取票源，本人所有指控均有所本，相關內容於本人傳播平台 (FACEBOOK 及 YOUTUBE) 均有刊載，並無冒名印發不實文宣資料情事。
- (三) 案經新北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54 次會議及第 114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游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事證明確，建議裁處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

## 二、相關法規：

- (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及罷免活動期間依下列規定：…二、立法

委員、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為 10 日。」、同法第 52 條：「（第 1 項）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其為非候選人、罷免案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者，並應載明其住址或地址；其為法人或團體者，並應載明法人或團體之名稱與其代表人姓名及地址。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罷免辦事處及宣傳車輛為限。」，第 110 條第 1 項「違反第 44 條、第 45 條、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86 條第 2 項、第 3 項所定辦法中關於辦事處及其人員登記設立、設立數量、名額或資格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二）本會 112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0624 號函：有關貴會函詢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稱「宣傳品」適用疑義一案，按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政黨及任何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罷免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至於有關候選人宣傳品簽名方式，依本法第 52 條之文義，得以「逐張親自簽名」，亦可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得以「簽名套印」或「逐張加蓋簽名章」為之。至於競選文宣僅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應非屬法定之簽名方式（本會 97 年 1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0022 號函參照）。

三、研析意見：

查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為 113 年 1 月 13 日，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是項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係自 113 年 1 月 3 日至同月 12 日止，又依本會 112 年 2 月 10 日中選法字第 1120020624 號函釋意旨，競選文宣僅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應非屬法定之簽名方式。本案立法委員候選人游智彬於 113 年 1 月 3 日後印發載有自己姓名、競選公職種類、選舉號次及政黨票號次之競選宣傳品，經檢視確有僅以印刷之字體具名，而未有親自簽名之情事，該宣傳品為游員競選活動期間所印發，亦經其於陳述意見書中坦承不諱，游員違規事證明確，應依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

四、檢陳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113 年 4 月 17 日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辦法：依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本案行為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游智彬新臺幣 1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十四案：新北市議會第 4 屆議員黃俊哲，因當選無效事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由落選人石一佑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 113 年 9 月 10 日院臺綜字第 1130011655B 號函、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辦理。

- 二、本案行政院上揭函以，新北市議會第 4 屆議員黃俊哲，因當選無效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爰依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即 113 年 8 月 30 日）起生效。（如附件 1-行政院函）。
- 三、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於登記參選該公職身分之選舉因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或經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辭職者，或因犯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其缺額於法院判決確定日或辭職生效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不適用重行選舉或缺額補選之規定。同法條第 3 項規定，落選人之得票數應達選舉委員會原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之當選人得票數二分之一，且於該次選舉得遞補當選時，未有犯第 97 條、第 98 條之 1 第 1 項及其未遂犯、第 99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其預備犯、刑法第 144 條或第 146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查黃俊哲係新北市議會第 4 屆議員選舉第 5 選舉區當選人，因當選無效事件，經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選上字第 1 號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應於法院判決確定日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次查新北市議會第 4 屆議員選舉第 5 選舉區候選人數 21 名，應選名額 9 名（應有婦女當選名額 2 名），按各候選人得票數高低順序排列，得票數最高落選人石一佑得票數 13,514 票，達本會公告該選舉區得票數最低

之當選人得票數（15,049 票）二分之一以上（如附件 2-當選情形表）。

四、有關石一佑之消極資格查證事宜，經本會於 113 年 9 月 12 日以中選務字第 1130026035 號函請新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如附件 3），經該會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及國防部協助查證後，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於 113 年 9 月 18 日以新北選一字第 1133150443 號函送上開查證機關查證結果，石一佑未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3 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之情事（如附件 4），本案擬依規定公告石一佑遞補當選新北市議會第 4 屆議員。

五、擬於討論通過後予以公告，函知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決議：審定通過予以公告，函知行政院、監察院、內政部、新北市議會、新北市政府及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並副知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1 時 46 分）